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11/L.1
22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巴林、玻利维亚、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
里兰卡^{*}：决议草案

S-11/... 援助斯里兰卡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载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不干涉基本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的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忆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忆及其第 2/112 号决定以及第 6/28、第 7/7 和第 10/15 号决议，忆及大会第 57/219、第 58/187、第 59/191、第 60/158、第 61/171、第 62/159 和第 63/185 号决议，并欢迎联合国会员国为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尊重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在于提高会员国遵守各自的人权义务，造福所有人的能力，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停止敌对行动，并释放被猛虎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违背意愿而扣作人质的数万名公民，还欢迎政府为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的安全和保障并实现全国持久和平而作出的努力，

还欢迎斯里兰卡总统最近保证他不将军事解决作为最后解决手段，并保证他致力于政治解决，

强调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依然是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受到冲突影响的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救济和休养生息，并重建国内经济和基础设施，

感谢斯里兰卡政府继续定期并透明地向理事会简要介绍并不断更新在实地的人权情况以及对此采取的措施，

1. 赞扬斯里兰卡政府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2.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向受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继续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
3. 欢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 John Holmes 先生、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Walter Kaelin 先生最近访问斯里兰卡，并鼓励他们继续在动员和提供向受影响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合作；
4. 欢迎斯里兰卡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访问斯里兰卡的邀请；
5. 促请国际社会与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努力中的合作，包括增加提供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财政援助，帮助该国解决贫穷和发展不足的问题，并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